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赣)1000005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YU CITY

2024

第4期(总第80期)

新余市人民政府主管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1·24”全市消防安全警示日的
决定

余府发〔2024〕10号 (3)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三
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

余府发〔2024〕11号 (3)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

余府发〔2024〕12号 (9)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征收集体
土地补偿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余府发〔2024〕14号 (15)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小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余府字〔2024〕31号 (17)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周鸿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余府字〔2024〕34号 (17)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郭志勇、周毓刚同志免职的通知

余府字〔2024〕35号 (17)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YU SHI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4年第4期

总第80期

2024年8月31日出版

(双月刊)

《公报》编委会

主 任:李 虹

副主任:计 平 沈铁军

编 委:邓 浩 贺 骞 陈志斌

朱勇军 刘焦华 黄铁梅

陈青春 周 辉 邓先锋

傅余磊 卢永宁 段 鹏

许春忠 王莉莉 黄卫卫

刘伟平 彭多林 简华锋

肖喻林 黄志峰 高智军

付春民 周春闽

责任编辑:黎洪勇 杨 铖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YU SHI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地址：市政府大院

邮编：338000

电话：0790-6411287

投稿邮箱：xysrmzfgb@163.com

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号：

(赣)1000005

印数：1300 册

印刷单位：新余市日报出版印务

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万君、简鹏羽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余府字〔2024〕39 号 (18)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贺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余府字〔2024〕43 号 (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新余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4〕20 号 (19)

政策解读

《关于设立“1·24”全市消防安全警示日的决定》文件解读

..... (24)

《新余市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文件解读

..... (25)

《新余市推进建筑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文件
解读

..... (28)

调查研究

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 为全市科技创新注入“强心剂”

..... 黄锦华 黎昱 谢吉芳(30)

政务动态

市政府召开第 68 次常务会议 (32)

市政府召开第 69 次常务会议 (32)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 设立“1·24”全市消防安全警示日的决定

余府发〔2024〕10号 2024年6月2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1·24”特大火灾事故惨痛教训,切实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市政府决定自2025年起,将每年1月24日设立为全市消防安全警示日。

在全市消防安全警示日,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开展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消防法律法规宣传、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形式,积极营造全民关注消防、学习消防、参与消防的浓厚氛围,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意识和能力。全市上下要永远铭记用沉痛代价换来的深刻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制度建设,健全督促检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实现火灾防控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确保我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为加快打造新型工业强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余篇章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房地产业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

余府发〔2024〕11号 2024年7月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新余市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方案(2024-2026)》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着力构建我市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实现我市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政治局和全

国切实做好“保交房”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主动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持续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切实做好保交楼、保交房工作,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统筹研究政策措施,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我市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按照“去库存、优增量、化风险”的目标任务,完善政策工具箱,抓好政策落地,全力促进我市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去库存,保持合理区间。制定出台消化存量房产的政策措施,实现我市商品房销售企稳回升,商品住房去化周期在2024年底缩短至30个月,2025年底缩短至24个月,至2026年缩短至18个月的正常区间范围以内,商品房销售面积增幅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二)优增量,满足改善需求。通过政策引导,推动商品房开发模式转型升级,出台高品质住宅建设规范,建设一批高品质楼盘,满足市民改善性需求。

(三)化风险,杜绝新增烂尾。2026年底实现“保交楼”“保交房”项目全面清零,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激活市场有效需求

1.全力促进房地产市场销售。指导房地产业协会、房产经纪协会建立网上售房平台;利用汽车、家装、家电等展销会的时机、共同组织开展线下房博会;紧抓“五一”“金九银十”等传统销售旺季,鼓励和引导房地产企业开展灵活多样的营销活动,提升市场热度。(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2.实行住房消费联动商贸消费模式。对一定期限内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房或者缴纳契税并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的自然人,结合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发放一定额度、限定时间内使用的汽车、家具、家电、餐饮、商超、旅游等消费券,实现住房消费与消费品更新、文旅、商务等消费的良性联动,激发购房市场潜在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3.实施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政策。新全职引进的A类(顶尖人才)、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C类(省部级领军人才)、D类(省域拔尖人才)、E类(省优秀基础人才)、F类(市级高级人才)等6类人才,且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工作一年以上,在我市无自住房且在我市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不超过200万元、80万元、60万元、40万元、25万元、10万元安家购房补贴,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不与本文其他购房补贴叠加享受。(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4.实施青年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对各类院校毕业5年以内,与本市企业或教育、医疗类事业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就业人员,或办理了营业执照,并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在我市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90㎡及以上),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全日制大专、全日制中专(技校生),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6万元、3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所需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若市区两级共同受益的按有关规定分担。所购住房原则上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如特殊原因必须交易,应退回领取的购房补贴后再进行交易。补贴政策自2024年7月1日起暂行一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实施购房补贴政策。对在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由受益财政按200元/㎡补贴,所需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若市区两级共同受益的,按有关规定分担,补贴政策自2024年7月1日起暂行一年。购房对象如符合上述第4点所规定的,可叠加领取购房补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开展多种“以旧换新”模式。积极推进“以旧换新”购房活动,对参与“以旧换新”购房活动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重新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纳税人,按规定对其出售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给予200元/㎡的奖补,所需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若市区两级共同受益的,按有关规定分担,补贴政策自2024年7月1日起暂行一年(卖旧和买新都需在补贴政策执行时间内);鼓励由国有企业收购居民旧房用于保障性、市场化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新余市分行、市投控集团)

7.鼓励货币化和“房票+购房优惠券”安置方式。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多种方式,有力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在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涉及房屋征收工作中,鼓励采取货币化安置,在自愿原则下用好“房票”安置方式,合理控制新建安置住房比例,统筹推进城中村改造和存量商品房去化工作。选择“房票”安置方式的,在财政承受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可给予一定额度购房优惠券补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优化调整学位准入政策。除义务教育招生

红色预警等级学校外,其他学校在学位供给允许的情况下,对购买我市中心城区新建商品住房的,允许购房人凭经合同备案的新建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及契税缴纳凭证和适龄儿童、少年户口向新购商品住房所在的九年义务教育学区或片区学校申请转入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建局)

9.同步完善项目周边配套设施。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力度,对已供住宅用地相对集中区域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完善提升,切实推动已规划的教育、医疗、交通等配套设施提前开工、提早建设、及时投入使用;对群众密切关注的教育、托育、医疗等资源,进一步做好相应扩区扩容,促进优质教育、托育、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二)严格落实金融、税收支持政策

10.优化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银行金融机构可依法与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调整存量贷款利率、提前还款等事项;住房公积金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居民家庭住房套数,以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的居民家庭在当地已购商品住房总套数为核算依据,不计算其自建住房、房改房、集资房、继承住房、征收(拆迁)安置住房、集体土地房屋的套数。进一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在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款后,仍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家庭在我市无成套住房,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或者公积金首次贷款已结清并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调整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可贷额度计算倍数、贷款期限等政策,适

当提高生育多子女职工家庭的贷款额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新余市分行、市公积金中心)

11.充分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项目“白名单”准入条件严格按国家有关部委意见落实,金融机构不得另行增设前置条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要“应进尽进、应贷尽贷”。金融机构对城市融资协调机制推送的项目名单应及时反馈合格“白名单”、不合格名单及原因。对不合格名单的项目,城市融资协调机制要尽快协调解决项目问题,完善后再列入“白名单”。(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新余监管分局、市住建局)

12.支持优化房地产税收征缴。根据上级有关要求,适时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核定征收率,优化完善土地增值税征管期限。建立交易计税基准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房地产市场运行、价格变化等情况,定期调整存量房(含非住宅商品房)交易计税基准价格,有效促进二手房流通。(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进一步优化行业服务管理

13.科学制定住宅用地计划。根据商品住宅去化周期情况,结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科学合理确定新增住宅用地供应量。商品住宅去化周期超过36个月时,暂停新增商品住宅用地出让,商品住宅去化周期在18个月(不含)-36个月之间时,按照“盘活多少、供应多少”的原则,根据本年度内盘活的存量商品住宅用地面积(包括竣工和收回)动态确定其新出让的商品住宅用地面积上限。(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4.支持企业优化开发土地。各部门限期消除开发障碍,开发障碍未消除前,不计算开竣工违约期;允许合理调整开竣工日期,对于超期一年以内未开发的土地,企业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开工的,可根据合理开发周期重新约定开竣工日期和违约金

条款;合理免除因自然灾害、疫情导致的违约责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5.支持房地产项目分期开发建设和土地分割处置。制定支持房地产项目分期开发建设的政策,细化有关分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手续、分期进行规划核实等措施;对存在涉稳风险的房地产项目,由开发企业提出申请,依法对分期建设的剩余土地进行分割处置和办证,处置土地所得收益,应优先用于保交付或偿还前期债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16.支持政府收购库存商品房。按照以需定购的原则,用足用好国家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组织地方国有企业与房地产企业特别是债务即将到期且无力偿还的房地产企业,协商以合理价格收购在建在售中小套型的库存商品住房用作配售型或者配租型保障性住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新余市分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7.支持合理处置已出让闲置土地。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妥善处置闲置土地的政策规定,在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通过依法依规强制收回、协商回购和市场化交易等多种方式稳妥处置已出让闲置土地,收回、回购的存量土地,鼓励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也可优化规划条件后重新供应,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8.合规调整商业服务业用地。支持除土地出让合同、产业监管协议或者招商引资协议中,有关产业项目建设约定未履约,以及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外,对已出让尚未建设的商业服务业用地或商业兼容住宅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

划、不突破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土地使用权人自愿和充分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前提下,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将商业服务业用途调整为居住用途或调整商住比例,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新出让的商业办公类商品房项目用地,应当严格按照规划用途开发、建设、销售、使用,严禁擅自改变为居住用途或类住宅公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19.持续推进“带押过户”“交房即交证”。进一步优化不动产“带押过户”办理流程,协同银行、公证机构,打通群众住房交易“转贷”堵点。人行和金融监管部门督促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研究办理跨行“带押过户”涉及的资金结算、资金监管等具体举措,推动跨行“带押过户”全面落实;制定“交房即交证”工作流程,打通房地产项目上下游各环节堵点、做好各部门业务衔接,推动新建商品房项目在房屋交付同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提升二手房流通率,激发市场交易活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新余监管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

20.统筹不动产登记。加大部门联动,指导房地产企业完善不动产登记条件,发挥市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作用,加快推进保交楼、保交房项目不动产产权登记工作;对存在抵押、查封等问题的,通过“府院联动”的方式予以办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21.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实施房地产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鼓励房地产项目带设计方案出让土地,工程规划许可阶段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实施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并联审批与合并办理,同步发证,推动项目早日落地开工;推进

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责任制。探索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全流程咨询、指导、协调以及免费代办帮办服务,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22.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建立住建、自然资源、人行三方会商机制,根据房地产库存、销售速度、需求结构、区域分化等情况,优化要素资源配置,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防止市场大起大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新余市分行)

23.制定高品质住宅试点规范。制定出台城市立体园林高品质住宅设计技术规范;在土地出让时设置高品质住宅建筑标准、装配率等出让条件,推行“竞品质”“竞方案”土地出让方式;优化住宅小区配套设施容积率计算规则;对符合条件的区域,按有关文件要求优化住宅项目容积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24.允许调整住房套型结构。对原已进行规划设计但未开工的商品住宅项目,在不超过原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限高、日照等修建性规划指标和不改变原建筑风格并满足公建配套的前提下,经原审批单位同意,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当调整套型结构,对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住房户型做出调整,满足合理的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25.激励房地产开发项目创先争优。对当年获得“广厦奖”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当年获得江西省优秀楼盘奖的项目一次性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26.扎实有序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准确动态

掌握配售型和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综合需求,制定保障性住房收购和配售或租赁办法,支持相关国有企业适情适当收购一部分库存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用于满足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积极争取保障性住房再贷款资金,推动金融机构对贷款的支持。(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投控集团、人民银行新余市分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7.稳步推进现房销售。密切跟进国家现房销售支持政策,学习借鉴外省市现房销售试点经验,及时研究我市现房销售政策储备,稳步推进现房销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五)持续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

28.落实房地产领域舆情稳控。加大房地产市场正面舆论宣传,对线下可能引发网上舆情的风险隐患和线上出现的萌芽期、潜伏期的敏感信息,及时通报同级网信部门,防止负面和不实信息扩散发酵;及时发布保交楼和保交房成效等权威信息,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委网信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9.切实做好保交楼、保交房工作。坚持因城施策,压实属地政府、房地产企业、金融机构各方责任,加强现场调度,对照计划加快推进“保交楼”、“保交房”建设进度。对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风险隐患进行摸排,实行“一楼一策”逐个予以化解,2026年底实现“保交楼”“保交房”项目全面清零,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0.建立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机制。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形势、涉稳风险矛盾、运行情况等研判,动态跟踪掌握市场变化,建立房地产市场运行监测系统,推进数据科学有效共享,及时调整、优化、完善房地产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新余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新余监管分局)

31.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准入管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其控股集团公司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禁止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2.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全监管,监管银行要加强对预售资金去向的监管,及时预警,保障预售资金安全,确保用于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民银行新余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新余监管分局)

33.规范房地产企业经营行为。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不断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对房地产企业经营行为实行动态管理,将非法集资融资、延期交房、违规销售、虚假宣传、工程质量等违法违规行为纳入诚信建设体系,进行联合惩戒,并适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新余市分行)

34.坚持属地原则和源头治理。在土地出让、规划建设、房屋销售、房屋交付和经营使用过程中坚持源头治理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要求,各部门要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责任单位:市房地产市场会商协调暨涉稳风险防范化解处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5.着力化解房地产领域信访问题。充分发挥市房地产市场会商暨涉稳风险防范化解处置联席会议机制和市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采取有效措施攻坚化解一批信访矛盾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推进化解困难的重点项目;探索使用司法调解、司法仲裁的方式化解房地产

领域信访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大局。(责任单位:市房地产市场会商协调暨涉稳风险防范化解处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依托市房地产市场会商协调暨涉稳风险防范化解处置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组织研究房地产三年行动方案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运行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各县(区)和成员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房地产三年行动方案工作的跟踪问效,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二)密切协作配合。房地产市场涉及各县(区)以及多个部门与行业,各成员单位要树立整体作战观念,在工作措施上叠加强化,协同配合上主动向前一步,凝聚工作合力,务求形成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防范化解处置房地产领域涉稳风险的最佳效能。

(三)加强调度督导。各县(区)和各职能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主动开展工作,及时研判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新动向,及时调整相关支持政策。市房地产市场会商协调暨涉稳风险防范化解处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组织联合督查,督促各地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制定实施细则,全力推动工作开展。

(四)及时兑现政策。各有关部门要优化已出台各类政策的办理流程 and 机制,加快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政策及时落地,不能及时兑现的原则上要在一个月之内兑现,最迟一个季度内必须兑现到位,让企业和群众及时享受政策红利,最大程度发挥好政策的撬动效益。

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已明确时间的以本方案规定时间为准;本方案与前期有关文件政策有冲突的,以本方案为准;期间如遇国家和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

余府发〔2024〕12号 2024年7月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新余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

动方案(2024-2026)》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为贯彻落实省委赋予新余“以转型促发展,打造新型工业强市”的战略任务,和《江西省建筑(含建材)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2023-2026年)》(赣

建链办〔2023〕3号)工作要求,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结合新余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新发展理念,聚焦提升企业竞争力、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激励企业创新创优、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转型升级发展、优化建筑市场环境等重点工作任务,坚定发展信心,科学精准施策,积极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为打造新型工业强市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

围绕“做大产业规模,增强企业实力,推动转型发展”的目标,着力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一)做大产业规模。保持产值规模稳中有增,到2026年底,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到230亿元以上;力争全市入库规上建筑企业突破300家。

(二)增强企业实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到2026年底,年产值超15亿元企业1家以上,年产值10亿元以上企业达10家左右。力争培育或引进1家特级(综合)资质建筑企业,并打造一批具有竞争优势、在省内外有影响力的领航企业。

(三)推动转型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应用BIM技术,推动向智能建造转型,到2026年底,全市全年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达到新建建筑总面积的38%以上,保持二类市第一(年度具体目标,详见附件)。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企业竞争力

1.培育重点骨干企业。鼓励有实力的建筑企业通过联合或兼并、重组等方式,打造一批建筑企业集团。每年从产值、建筑质量安全、是否拖欠民工工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按照得分高低取前十名命名为“新余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并授予企

业经营者“新余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前十一至二十名命名为“新余市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并授予经营者“新余市建筑业优秀人才”荣誉称号。由市住建局制定具体评选办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建筑业协会〕

2.助力企业资质升级。对本市建筑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企业晋升资质等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建筑施工企业专业承包资质首次晋升为一级(甲级),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行业、专业资质首次晋升为甲级的奖励20万元;总承包资质首次晋升为一级(甲级),勘察设计、监理企业首次晋升为综合资质的奖励50万元;首次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资质的奖励300万元;如获奖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度低于奖励金额,按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度进行奖励;同一年度内有多项资质晋升的不重复奖励,只按照最高项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全力打造特级(综合)企业。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包括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建筑企业,力争打造一家以上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资质建筑企业,实现新余建筑业史上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市投控集团、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积极引进市外优质企业。对新设在我市的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资质建筑企业,存续3年以上的结合财税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5.依法扶持企业参与本地市场。鼓励依规可直接发包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属地县区或市行业

主管部门建立优质企业库,并制定操作规则,在库内选择建筑施工企业。鼓励属地出台政策,对社会投资项目的业主单位,选择库内优质建筑企业参与项目施工的给予奖补,具体奖补办法由各县区制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城管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投控集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

6.激励企业向外开拓市场。大力支持和鼓励企业拓展外地市场,对在市外承建工程、在我市缴纳税收的相关建筑企业,按照现行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激励企业创新创优

7.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建筑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江西省房地产建筑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的合作,开发新产品(服务)、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用的10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200%摊销。鼓励企业技改投入,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确需加速折旧的,符合税法相关规定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办法。科技创新有关奖励按省市现行政策执行。积极引导鼓励建筑企业申报国家、省企业技术中心,新余学院申报国家、省科研平台,同时根据江西省科技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征集2024年“科技副总”需求的通知》(赣科发引字〔2024〕10号)文件精神,鼓励企业探索建立“科技副总”引进机制,帮助企业解决技术创新难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教体局、新余学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鼓励企业创先争优。鼓励创建国家优质工程,对获得“鲁班奖”“大禹奖”的项目总承包企业,

奖励100万元(其中新余市内工程获“鲁班奖”“大禹奖”的,加倍奖励);对获得江西省“杜鹃花奖”“赣鄱奖”的项目总承包企业,奖励20万元。同一项目获多项荣誉奖励的按最高荣誉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队伍建设

9.加强建筑技能培训。加强建筑业执业资格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专业技术能力,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队伍。鼓励企业建立职业培训实训基地,推动建筑工人职业化、培训标准化、证书电子化,培育现代建筑产业工人。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新余学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注重引进人才。鼓励建筑业企业引进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等高层次人才,协调解决引进人才住房、子女就学问题。高层次人才的认定范畴和相关待遇按我市现行有关人才政策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教体局、新余学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1.优化建筑工程类企业职称评定。对申报建筑工程类企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单独评审,并单独划定评审通过比例。本科毕业后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或大专毕业后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3年以上并现仍在企业工作的人员,可不受初级职称“台阶”限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推动转型升级发展

12.加快推动建筑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由市住建局牵头组建专班,帮扶高铁新区建筑产业园加快建设步伐,确保在2025年年底建成开园。引导

推动建筑企业及建筑人才在产业园集聚发展。支持优质企业入驻产业园,以入园企业前三年的产值和地方实际可用财力平均数为基数,基数内的产值规模和地方实际可用财力,仍保留在原县区,入园后的增量部分,由高铁新区和原县区按 7:3 比例分成。凡将注册地迁入产业园或入园注册和设立子公司的市外建筑业企业,与本地企业享受同等扶持政策,具体政策由高铁新区商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高铁新区、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3.大力推广绿色及装配式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必须实行基本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建成星级绿色建筑,大力推进应用 BIM 技术。积极推进装配式建造与智能建造方式,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原则上均采用装配式建筑,市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在项目立项、土地招拍挂时严格把关,住建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 2026 年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当年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8%以上。对于获得国家级、省级住建部门认定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投控集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14.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创新金融产品,推行建筑业行业“绿色贷”“诚信贷”“合同贷”“纳税信用贷”等形式多样贷款方式,帮助建筑业企业多渠道获得融资支持。参照利用“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为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提供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信贷支持。对暂时有困难但管理规范、信用良好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优化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责任

单位:人行新余分行、市政府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新余分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信担保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5.提高工程结算效率。推行工程价款过程结算,项目单位按验收合格的分部工程同步进行过程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并报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财政等有关部门在收到竣工财务决算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核批复,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不超过六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城管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投控集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6.着力减轻企业负担。由县(区)政府、管委会组建工作专班,大力推动建筑企业清收清欠工作。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对建设领域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保函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政府性担保公司保函和保险保函等,且保函持续有效。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单后,在同一设区市范围内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可减半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市中支、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新余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投控集团、市国信担保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7.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实施“互联网+监管”,加强建筑领域监管数据互联共享,逐步推进建筑市场与工程项目审批、工程项目现场管理的联动监管。持续打击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在市场准入、

资质资格、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加以限制。积极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对接协调、法律支持等服务,建立建筑业司法维权联动机制,加快打造“建筑仲裁庭”和“建筑法庭”。(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新余仲裁委员会、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8.强化施工安全监管。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高支模、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市政土方管沟、高空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加大对分包单位及劳务分包等重点易发领域、薄弱环节监管力度,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等隐患排查治理。大力推进智慧监管,全面普及建筑施工智能化安全监管系统,有效提升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水平。组建建筑施工安全专家团队,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加大重大风险源管控力度,结合不同时期施工安全管理的特点、规律和要求,通过督促项目每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针对性部署开展专项整治,着力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和化解建筑施工领域重大风险,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减少一般事故。(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9.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工程质量公示制和质量责任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工程质量终身制。任何参建单位不得随意压缩工期,夯实监理、检测、施工图审查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责任,整治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市场,规范检测机构行为。严格执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坚决纠正竣工验收把关不严、不按行业标准规范验收等突出问题,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大力推进建筑工程安全质量和扬尘治理标准化,以创建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示范工地为抓手,样板引路,不断

提升工程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政府部门之间、部门与县区之间、政银企之间沟通对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有力有序推进。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工作任务台账,认真组织落实,确保各项措施和重点任务按计划完成。

(二)强化督导考核。将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对各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市政府督查室要对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进行定期督查。

(三)强化政策兑现。全面落实助企优惠政策,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达到标准的企业给予扶持奖励,按年度汇总,次年6月完成上年度政策兑现。本文所述各类奖励资金已有明确渠道的,由原渠道安排;没有明确渠道的,奖励经费由受益财政分级分担,市、区两级受益的按3:7分担;企业所得奖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对地方财政收入的贡献。

(四)强化宣传引导。采取报刊、网络、电视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建筑业历史性贡献的宣传以及对示范工程、创新成果、典型经验的推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其他事项

对现行有效奖励扶持政策与本文件冲突的,按本文件执行。建筑业企业(含资质)外迁离开本市的,应当缴回近3年内按本文件所享受的全部奖励资金。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1.新余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方案主要目标清单

2.各县区2024-2026年建筑企业入库及产值目标清单

附件 1

新余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主要目标清单

序号	主要目标	目标内容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产业规模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220	225	230
		入库规上企业总数(家)	235	270	300
		引进一级建筑企业数量(家)	1	4	4
2	综合实力	特级(综合)资质企业(家)	0	1	0
		≥10 亿建筑企业(家)	8	9	10
		≥15 亿建筑企业(家)	0	1	2
		新增培育一级建筑企业数量(家)	4	4	4
3	绿色发展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37	37.5	38
注:2023 年入库规上建筑企业总数 203 家,建筑业总产值 218.87 亿元,建筑业税收为 10.16 亿元,产值≥10 亿的建筑企业 7 家,特级(综合)资质建筑企业数为 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36.4%。					

附件 2

各县区 2024-2026 年建筑企业入库及产值目标清单

县区	年度	引进一级建筑企业数量(家)	培育一级建筑企业数量(家)	净增入库数量(家)	产值目标(亿元)
渝水区	2024 年	1	1	18	164
	2025 年	1	1	18	166
	2026 年	1	1	18	168
高新区	2024 年	0	1	6	22
	2025 年	1	1	6	23
	2026 年	1	1	6	24
仙女湖区	2024 年	0	1	6	17
	2025 年	1	1	6	18
	2026 年	1	1	6	19
分宜县	2024 年	0	1	3	18
	2025 年	1	1	3	19
	2026 年	1	1	3	20
合计	2024 年	1	4	33	221
	2025 年	4	4	33	226
	2026 年	4	4	33	231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余府发〔2024〕14号 2024年7月2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区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新余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调整方案》(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和《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函〔2022〕144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地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调整范围

渝水区域城南街道办事处、城北街道办事处、袁河街道办事处、新钢街道办事处、孔目江街道办事处、仙来街道办事处、仙女湖区仰天岗办事处应星管理处范围内征收的集体土地。

二、调整标准

(一)土地补偿

- 耕地(含水田、菜地、旱地)每亩补偿55100元。
-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外)每亩补偿55100元。
- 国土“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的园地、

人工高产油茶园、养殖坑塘、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5100元。

4.林地(山地)每亩补偿38570元。

5.未利用地每亩补偿33060元。

(二)青苗补偿

耕地(含水田、菜地、旱地)的青苗补偿费为每亩补偿2910元。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

1.果树补偿。

(1)以科学密植标准栽种果树的果园,按不同种类补偿,分别为:柑橘、梨、枣、杨梅投产果园为7000元/亩,未投产果园为2300元/亩;板栗、葡萄投产果园为8000元/亩,未投产果园为2300元/亩;其他类投产果园为6000元/亩,未投产果园为2300元/亩。

(2)房前屋后(含宅基地)零星果树补偿:已结果果树每株补偿110元(每亩超过65株的按7000元/亩补偿),未结果果树每株补偿20元(每亩超过115株的按2300元/亩补偿)。

2.精养鱼塘补偿按 2300 元/亩计算,普养鱼塘按 1100 元/亩计算(为该鱼塘清塘费用,含鱼苗搬迁及相关附属设施)。

3.投产油茶园为 7000 元/亩,未投产油茶园为 2300 元/亩。

4.花卉、苗木、药材搬迁补偿。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市场价评估报告,并经政府相关审核机构审定后进行补偿。

5.坟墓补偿按 2000 元/穴计算补偿(含迁坟、安置地等相关费用)。

6.地上建(构)筑物等附属物补偿标准参照市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7.严禁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抢栽果树、花卉、苗木等农作物。在政府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或政府作出拟征收土地决定后,抢种抢栽的农作物不予补偿,并自行处置到位;在已征收土地(征地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到位的土地)上擅自栽种的农作物不予补偿,并自行处置到位。

(四)征地协调费

征收集体土地按 1500 元/亩的工作协调费给乡镇办用于工作协调、误工、误餐补偿,征地协调费纳入征地成本。

(五)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参照此公布的标准执行。

(六)国家和省重点交通、能源、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按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新征地补偿标准。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不包含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社会保障费用。在制定具体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时,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社会保障费用要单独列支。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在用地报批时,按照征收土地面积计算,按每亩不得低于 10000 元的标准预存入人社部门专门的代管资金账户,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

(二)做好新老标准的过渡衔接工作。省政府新颁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实施,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本方案公布实施期间,已签订了土地征收协议但补偿费用未按本方案标准支付到位的,按本方案新标准执行。各级政府要妥善处理征地补偿标准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法定标准与农民补偿要求之间的关系,妥善做好新老标准的过渡衔接和被征地农民思想稳定工作。在实施征地过程中,要依法严格履行告知、确认、听证等程序,做好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告,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述权,确保新老标准顺利衔接过渡。

(三)强化对新征地补偿标准实施的监督。征地补偿工作涉及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和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各地实施工作的指导,对报批建设用地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指导各地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和就业服务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四)本方案调整区域范围之外的土地,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赣府字[2023]23 号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征地补偿标准同时废止。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小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余府字〔2024〕31号 2024年6月1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刘小新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主任职务;

李娟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兵芽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

队长;

周海勇同志任市高铁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傅建平同志任市中医院副院长(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潘泉钊同志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周鸿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余府字〔2024〕34号 2024年6月2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周鸿萍、黄火根、皮火花、郭爱兵同志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免去袁会媛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涉及机构更名的人员,其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郭志勇、周毓刚同志免职的通知

余府字〔2024〕35号 2024年7月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郭志勇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毓刚同志的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万君、简鹏羽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余府字〔2024〕39号 2024年7月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免去简鹏羽同志的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此件主动公开)

张万君同志兼任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贺骞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余府字〔2024〕43号 2024年7月2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免去其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勇平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翔同志任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贺骞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兼市政府副秘书长;

习建军同志任市大数据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青春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陶从知同志任市高铁新区管委会主任;

李碧海同志任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林志强同志任市高铁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运虹、钟淑平同志任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道阳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段鹏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龚瑜同志任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继续试用至2025年1月),免去其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章忠华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文新同志任市教育体育局总督查,免去其市教育局总督查职务;

免去廖勇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张小兵、赖立明、李智明同志任市数据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洪光同志的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龚凌、林军贵同志任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免去雷蕾同志的市高铁新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锋同志的仙女湖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新余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4〕20号 2024年6月2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现将《2024年新余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

2024年新余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4年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对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务公开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准确把握政务公开职责定位,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健全制度规范,优化渠道方式,提高公开质效,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聚焦助推重点工作,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一)持续推进重大战略部署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6313”行动计划、项目带动战略三年行动等“六大行动计划”工作推进情况。做好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客入余”工程、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举措和进展成效信息公开。实时发布“十百千万”

工程行动计划、科技创新六大升级行动、电子商务“十百千万”行动、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和汽车、智能家居、体育赛事等方面的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等方面信息。加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系列政策措施、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依法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不断深化民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的信息公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继续做好教育信息公开,重点加强各类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信息公开,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市教育局)

3.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隐患管理、执法检查、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灾害事故救援等方面信息。(市应急管理局)

4.开展征地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市自然资源局、渝水区政府)

5.加强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市住建局)

6.做好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市民政局)

二、聚焦促进政策落实,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

(一)开展政策解读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1.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政府规章、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的政策文件的解读率要达到100%。对拟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名义出台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部门没有随文附报解读材料的,政府办公室不予收文办理。(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组织开展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市政府办公室)

3.各地各部门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图片、视频、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多元化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级部门负责同志应出席新闻发布会宣讲解读重大政策。(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优化政策发布推送与咨询服务

1.各地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政策文件,要在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将解读材料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媒体同步发布。(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强化线

下政策推送,针对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深入企业、园区、社区开展专场政策解读活动。推进线上政策直达,加强“赣企通”平台推广使用,推进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解读+咨询+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各地各部门要持续畅通政策咨询渠道,及时更新政策解读员信息,强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政策咨询作用。在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库上线“阅后即办”功能,各地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包含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应提供办事服务链接,便利企业群众使用政策。(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管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重大政策落实结果评价

1.加强政策实施后的跟踪问效,及时梳理总结政策实施效果。常态化开展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提炼总结政策制定、政策解读、政策推送、政策落地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及时向《江西·政能亮》节目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落实情况评价机制,选择部分领域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助力察实情见实效。(市政府办公室)

三、聚焦夯实工作基础,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

(一)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分领域、分层级确定法定公开事项。以《新余

市主动公开事项责任目录清单（2023 年）》为基础，优化调整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清单。推动目录与网站主动公开目录、业务系统的融合应用，探索“一地创新、多地复用”路径。（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公开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继续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指导公共企事业单位优化主动公开目录，及时发布信息。加强对用户数量多、公共属性强、具有系统性重要性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推进新余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对标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标准，对全市在库文件电子数据进行检查整理，确保在库文件电子数据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动态更新，新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入库，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市司法局做好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

1.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契机，修订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促进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提升工作效率。健全采取合理手段规制滥用申请权情形，依法维护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秩序。（市政府办公室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继续开展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切实增强工作规范性，保障答复质效和办理时限。（市政府办公室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坚持服务理念，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依法准确回应信息获取需求，防范和化解矛盾。（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强化第一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成果运用，扎实推进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市政府办公室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提高基层重大决策公众参与度，将公众参与作为县、乡两级政府在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等工作中的必经程序，纳入政务公开考核内容。（市政府办公室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管理

1.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组织编制本地本部门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同级党委（党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的事项必须依法履行公众参与程序，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也可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针对性地征集社会意见，

制定涉企政策时,注重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制定涉及特定群体利益政策时,注重听取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体代表的意见。(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引导好社会预期。(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在重大行政决策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反馈公众提出意见的采纳情况,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说明理由。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的,也应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聚焦平台载体建设,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一)推动政务公开渠道平台规范发展

1.推进政务公开相关业务数据化。优化和重构工作流程,推进政务公开业务工作与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等信息系统的融合,加强对平台数据的分析和利用,提高工作效率。(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

2.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集中规范展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优化栏目间数据互联互通功能,在政策文件库中发布的公文,需要在网站其他栏目展示的,原则上不做重复录入,应通过“抄送”“重定向”“插入超链接”等网站功能

将相关公文发布到其他栏目,确保数据同源,便于信息公开后的管理。(市大数据中心、各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提升日常监管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对更新超期、严重表述错误、隐私泄露等问题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和处置。(市大数据中心)

4.开展政府网站信息清理专项行动,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防范信息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各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备案和动态管理制度。积极参加江西省政府系统优秀微信公众号评选活动,加强政务新媒体功能建设,畅通互动交流渠道,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需求。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巡检,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着力解决好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中的突出问题,防止数字形式主义。(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各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快政府公报数字化,合理减少纸质版政府公报印发数量。(市政府办公室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持续优化政企政民互动渠道

1.深化“政府开放日”活动,结合开展以民生实事为主要内容的开放活动,通过答疑、问卷调查等方式加强与公众的互动,深入了解公众需求。(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统筹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

民网领导留言板”“领导信箱”“我为政府网站找错”“意见征集栏目”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工作,强化结果分析运用。严格落实“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3个工作日内答复的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市城管局、市大数据中心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加强对县区、乡镇专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等功能建设的监督和指导。(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健全政务舆情会商处置机制

按照“谁主管谁回应、谁处置谁回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处置回应主体责任。健全涉余政务舆情监测和快速处置机制,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及时调查研判,妥善应对处置,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聚焦强化监督保障,推动政务公开任务落实

(一)进一步加强工作考核

1.进一步完善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办法,优化考评指标体系,加强对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的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综合运用数字化手段,收集分析相关单位工作业绩和自然痕迹,切实减轻基层考核“报表”“台账”负担。(市政府办公室)

(二)进一步加强指导培训

1.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一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认真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确保各单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年内至少参加一次市级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

1.以开展“大抓落实年”活动为契机,有力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紧密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落实时限,于本工作要点发布后30日内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入挖掘各地各部门在政策宣传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等方面的创新亮点和典型经验,做好政务公开优秀案例征集和推广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根据有关规定,评选全市政务公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设立“1·24”全市消防安全警示日的决定》

文件解读

近日,新余市人民政府公布《关于设立“1·24”全市消防安全警示日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决定》,自 2025 年起,将每年 1 月 24 日设立为全市消防安全警示日。

一、设立背景

2024 年 1 月 24 日,我市渝水区一临街店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 39 人死亡、9 人受伤。事故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设立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刻汲取“1·24”特大火灾事故惨痛教训,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根据《中共新余市委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刻汲取渝水区“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惨痛教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的工作方案》(余发〔2024〕3 号)文件精神,市消防救援支队会同市司法局和市应急管理局草拟并提请审议

《决定》,经征求社会公众和各地各部门意见后,市人民政府审议决定设立“1·24”全市消防安全警示日。

三、主要内容

在全市消防安全警示日,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开展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消防法律法规宣传、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形式,积极营造全民关注消防、学习消防、参与消防的浓厚氛围,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意识和能力。

全市上下要永远铭记用沉痛代价换来的深刻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制度建设,健全督促检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实现火灾防控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确保我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为加快打造新型工业强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余篇章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新余市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文件解读

一、文件起草的背景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着力构建我市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实现我市房地产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结合近年来国家、省以及相关设区市出台的政策和新余实际,制定了《新余市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

《三年行动方案》主要参考了国家部委、省住建厅以及省内外其他设区市相关文件、政策:

-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住宅用地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 918 号);
- 2.全国切实做好“保交楼”工作会议精神;
- 3.省房地产市场会商协调暨涉稳风险防范处置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指导意见》(第二轮征求完善稿);
- 4.省住建厅《2024 年全省房地产和物业管理重点工作要点》;
- 5.省住建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打算》;
- 6.河南郑州、江苏太仓、安徽宣城以及南昌市、抚州、萍乡市、上饶市出台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三年行动方案》主要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统筹研究政策措施,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我市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为主要目标。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去库存,保持合理区间。制定出台消化存量房产的政策措施,实现我市商品房销售企稳回升。二是优增量,满足改善需求。通过政策引导,推动商品房开发模式转型升级,出台高品质住宅建设规范,建设一批高品质楼盘,满足市民改善性需求。三是化风险,杜绝新增烂尾。2026 年底实现“保交房”项目全面清零。

第三部分为主要任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激活市场有效需求。其中:第 1 点为全力促进房地产市场销售。通过建立网上销售平台、联合车展等召开房博会、利用传统销售旺季开展灵活多样的营销活动等提升市场热度。第 2 点为实行住房消费联动商贸消费模式。结合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对购买新建商品房的发放一定额度消费券。第 3 点为实施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发放一定金额的安家购房补贴。第 4 点为实施青年人才购房政策。对各类院校毕业 5 年以内的青年人才发放一次性购房补贴。第 5 点为实施购房补贴政策。对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 200 元/㎡补贴。第 6 点为开展多种“以旧换新”模式。对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给予 200 元/㎡补贴;鼓励国有投资平台公司收购居民旧房,用于保障性、市

场化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第 7 点为鼓励货币化和“房票+购房优惠券”安置方式。在涉及房屋征收工作中,鼓励采取货币化安置,在自愿原则下用好“房票”安置方式。第 8 点为优化调整学位准入政策。在学位供给允许的情况下,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允许购房人凭经网签备案的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契税缴纳凭证和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申请转入学。第 9 点为同步完善项目周边配套设施。同步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力度。

二是严格落实金融、税收支持政策。其中:第 10 点为优化个人住房贷款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因城施策及时推进相关政策举措出台实施。第 11 点为充分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对符合融资条件的房地产项目“应进尽进、应贷尽贷”。第 12 点为支持优化房地产税收征缴。对二手房交易税收征缴相关政策进行优化,促进二手房流通。

三是进一步优化行业服务管理。其中:第 13 点为科学制定住宅用地计划。根据本年度内盘活的存量商品住宅用地面积(包括竣工和收回),动态确定新出让的商品住宅用地面积上限。第 14 点为支持企业优化开发土地。根据全国切实做好“保交楼”工作会议精神,降低房企开发土地违约成本。第 15 点为支持房地产项目分期开发建设和土地分割处置。制定支持房地产项目分期开发建设的政策,以降低房企资金压力和防范风险。第 16 点为支持政府收购库存商品房。用足用好国家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以合理价格收购在建在售中小套型的库存商品住房,用作配售型或者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第 17 点为支持合理处置已出让闲置土地。在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通过依法依规强制收回、协商回购和市场化交易等多种方式稳妥处置已出让闲置土地。第 18 点为合

规调整商业服务业用地。结合实际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将商业服务业用途,调整为居住用途或调整商业比例等。第 19 点为持续推进“带押过户”“交房即交证”。进一步优化不动产“带押过户”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流程。第 20 点为统筹不动产登记。充分发挥市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快推进保交楼项目不动产权登记工作;对存在抵押、查封等问题的,通过“府院联动”方式予以办理。第 21 点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通过实行并联审批,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四是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其中:第 22 点为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建立住建、自然资源、人行三方会商机制,优化要素资源配置,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第 23 点为制定高品质住宅试点规范。制定出台城市立体园林高品质住宅设计技术规范;在土地出让时设置高品质住宅建筑标准、装配率等出让条件,推行“竞品质”“竞方案”土地出让方式;优化住宅小区配套设施容积率计算规则;对符合条件的区域,按有关文件要求优化住宅项目容积率。第 24 点为允许调整住房套型结构。对原已进行规划设计但未开工的商品住宅项目,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当调整套型结构。第 25 点为激励房地产开发项目创先争优。对当年获得“广厦奖”“江西省优秀楼盘奖”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第 26 点为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根据全国切实做好“保交楼”工作会议精神,支持相关国有企业适情适当收购一部分库存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第 27 点为稳步推进现房销售。及时研究我市现房销售政策储备,稳步推进现房销售。

五是持续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其中:第 28 点为落实房地产领域舆情稳控。着力加大正面舆论宣传,防止负面和不实信息扩散发酵。第 29 点

为切实做好保交楼、保交房工作。对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风险隐患进行摸排,实行“一楼一策”逐一予以化解,2026年底实现“保交房”项目全面清零。第30点为建立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机制。建立房地产市场运行监测系统,推进数据科学有效共享,多部门配合,共同加强监测,杜绝因房地产项目资金链断裂产生的涉稳问题。第31点为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准入管理。禁止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房地产企业参加土地竞买,从源头杜绝风险发生。第32点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全监管。第33点为规范房地产企业经营行为。对房地产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纳入诚信建设体系,进行联合惩戒,适时向社会公布,以促使房地产企业形成行业自律。第34点为坚持属地原则和源头治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要求,要求各部门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第35点为着力化解房地产领域信访问题。充分发挥市房地产市场会商暨涉稳风险防范化解处置联席会议机制和市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采取有效措施攻坚化解一批信访矛盾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推进化解困难的重点项目,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第四部分为保障措施。特别强调了各有关部门要优化已出台各类政策的办理流程 and 机制,加快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政策及时落地兑现,不能及时兑现的原则上要在一个月之内落实,最迟一个季度内必须兑现给付到位(如遇节假日顺延),让企业和群众及时享受政策红利,最大程度发挥好政策的撬动效益。

三、实施应用

为推动《三年行动方案》落地生效,做好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市委人才办出台了《新余市高层次人才分类及服务保障办法》,对现有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服务保障政策进行了优化升级,涉及购房补贴、配偶就业等多项服务保障政策。

二是为保证购房补贴活动安全顺利,操作简单可行,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制定印发了《新余市中心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实行购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对行动方案中的购房补贴政策细化了办理流程,确保了政策及时落地兑现。

三是人民银行新余市分行取消了我市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将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15%,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5%。

四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已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同时开通了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贷款业务、公积金贷款“带押过户”业务。

五是新余市房地产领域涉稳风险防范处置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办公室制定印发了《关于建立新余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同时组建了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专班,推动房地产企业和金融机构精准对接,精准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六是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制定了“带押过户”办理流程以及“交房即交证”工作流程,推动了两个事项的全面落实。

七是新余市房地产市场会商协调暨涉稳风险防范处置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印发了《新余市促进商业办公类商品房供需动态平衡的若干措施》,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力促库存商业办公类商品房去化周期明显下降。

《新余市推进建筑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文件解读

一、文件起草的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省委赋予新余以转型促发展,打造新型工业强市的战略任务,进一步为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相关领导分别赴江苏徐州、南通,江西上饶市、广丰等地,学习考察市外发达地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经验做法,同时依据《江西省建筑(含建材)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2023-2026年)》(赣建链办〔2023〕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新余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二、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其他事项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新发展理念,聚焦提升企业竞争力、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激励企业创新创优、优化建筑市场环境等重点工作任务,坚定发展信心,科学精准施策,为全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第二部分为主要目标,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做大产业规模。保持产值规模稳中有增,到2026年底,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到230亿元以上;

力争全市入库规上建筑企业突破300家。二是增强企业实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到2026年底,年产值超15亿元企业1家以上,年产值10亿元以上企业达10家左右。力争培育或引进1家特级(综合)资质建筑企业,并打造一批具有竞争优势、在省内外有影响力的领航企业。三是推动转型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应用BIM技术,推动向智能建造转型,到2026年底,全市全年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达到新建建筑总面积的38%以上,保持二类市第一。

第三部分为重点任务,主要包括六大方面内容。

(一)提升企业竞争力。一是培育重点骨干企业。每年从产值、建筑质量安全、是否拖欠民工工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按照得分高低取前十名命名为“新余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并授予企业经营者“新余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前十至二十名命名为“新余市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并授予经营者“新余市建筑业优秀人才”荣誉称号。二是助力企业资质升级。对我市建筑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企业晋升资质等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三是全力打造特级(综合)企业。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包括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建筑企业,力争打造一家以上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资质建筑企业,实现新余建筑业史上零的突

破。四是积极引进市外优质企业。对新设在我市的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资质建筑企业,存续3年以上的结合财税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二)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一是依法扶持企业参与本地市场。鼓励依规可直接发包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属地县区或市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优质企业库,并制定操作规则,在库内选择建筑施工企业。鼓励属地出台政策,对社会投资项目的业主单位,选择库内优质建筑企业参与项目施工的给予奖补,具体奖补办法由各县区制定。二是激励企业向外开拓市场。大力支持和鼓励企业拓展外地市场,对在市外承建工程、在我市缴纳税收的相关建筑企业,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三)激励企业创新创优。一是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二是鼓励企业创先争优。对当年获得“鲁班奖”“大禹奖”的项目总承包企业(不含分包企业),奖励100万元(其中新余市内工程获“鲁班奖”“大禹奖”的,加倍奖励),力求实现我市建筑史上零的突破。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建筑技能培训。二是注重引进人才。鼓励建筑业企业引进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等高层次人才,协调解决引进人才住房、子女就学问题。三是优化建筑工程类企业职称评定。对申报建设工程的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单独评审,并单独划定评审通过比例。

(五)推动转型升级发展。一是加快推动建筑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由市住建局牵头组建专班,帮扶高铁新区建筑产业园加快建设步伐,确保在2025年年底建成开园。二是大力推广绿色及装配

式建筑。确保2026年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当年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8%以上。

(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一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二是提高工程结算效率。三是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四是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五是强化工程安全监管。六是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第四部分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二是强化督导考核。将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对各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三是强化政策兑现。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标准的企业给予扶持奖励,按年度汇总,次年6月完成上年度政策兑现。本文所述各类奖励资金已有明确渠道的,由原渠道安排;没有明确渠道的,奖励经费由市、县区受益财政分级分担,市、区两级受益的按3:7分担。企业所得奖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对地方财政收入的贡献。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五部分为其他事项,对现行有效奖励扶持政策与本文件冲突的,按本文件执行。建筑业企业(含资质)外迁离开本市的,应当缴回近3年内按本文件所享受的全部奖励资金。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另有附件2个。一是新余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主要目标清单;二是各县区2024-2026年建筑企业入库及产值目标清单。将文中的主要工作任务、目标及责任分工做了进一步细化,并明确了有关责任单位,力争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 为全市科技创新注入“强心剂”

黄锦华 黎昱 谢吉芳

全社会研发投入作为衡量一个国家、一座城市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指标,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近年来,我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年全市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R&D)经费投入总量19.16亿元、同比增长32.5%,研发投入强度(R&D经费与GDP的比值)1.53%,同比提升0.28个百分点、增幅列全省第一。

一、总体情况

1.支持研发投入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出台《新余市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各县(区)配套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明确推行企业研发投入后奖补制度,对年度研发投入支出大、强度高的企业,给予资金补助,优先纳入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清单等奖励。制定《新余市研发投入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研发投入工作,凝聚合力推动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2.财政科技投入引领作用持续放大。全市财政科技投入从2018年的2.48亿持续稳定提升至2022年的4.3亿,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从2018年的1.8%提升至2022年度的2.2%。市、县(区)及各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级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措施,2018-2022年,全市享受研发加计扣除户数年均增长37.8%,享受加计扣除金额年均增长61.1%,各项激励政策落实力度持续加大。

3.企业仍是全社会研发投入的主体。2022年我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填报53.25亿,其中企业占比达94.69%,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认定的

R&D经费占全市R&D经费投入也达到了83.92%。此外,我市企业研发投入以新钢、赣锋等大中型企业为主,依靠规模效应其户均研发经费支出要远远大于中小型企业。2022年全市经国家认定的有研发投入的99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大中型工业企业22家,其R&D经费支出达到12.6亿元,占全部规上工业企业R&D经费支出的78.36%,处于绝对主导地位。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1.研发投入总量偏小、投入强度偏低。2022年我市R&D经费投入虽然同比有较大增长,但仍未超我市2018年最好水平19.18亿,且在我省4个二类设区市中,仅高于萍乡市的16.82亿。同时,全市R&D投入强度为1.53%,低于全省1.74%的平均水平,列全省第9位、与我市排位第3的历史最好水平下降了6位,在二类设区市中列倒数第2。

2.财政科技支出总量不大、投向研发活动比例不足。长期以来,我市科技经费由多部门管理,导致财政经费对全社会研发投入引领作用不明显,2022年全市财政科技支出4.3亿、列全省末位。此外,科技专项经费用于R&D经费占比较小,2022年我市规上工业企业认定的R&D经费中来自政府资金只有846.1万元、占比仅为0.53%,远低于鹰潭市2.1%的占比。

3.传统产业占比高、研发投入结构不优。我市规上工业企业以传统型、加工型为主,多数产品处于产业链中下端,产业创新能力偏弱,人才匮乏、技改及研发投入不足。科研院所方面,全市仅有科研机构3所、高等院校5所,科研水平竞争力不强,研究机构研发投入严重不足,2021年我市全

社会研发投入填报数中非企业类填报占比仅为3.7%。此外,我市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还是以技术转让、合作开发和委托开发等较低层次的合作为主,共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等高层次合作不多,导致企业创新投入可持续性不强。

4.创新主体活跃度不高、研发投入认定率不高。我市中小企业对科技创新认识不足,运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资金投入少,多数未建立完善的科研投入机制。2022年,全市纳统企业中有R&D活动的企业仅占13.7%、远低于全省29.2%的平均水平,大中型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比例也仅有48.9%,研发总体投入也不大。部分企业尚未建立研发统计台账,或存在漏统、错统和研发项目定位不准、财务数据不平衡等问题,导致数据认定率不高,2022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费用填报认定率仅为31.89%。

5.科技服务机构力量薄弱、科技创新人才短缺。科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量偏少,专业人才短缺,服务能力跟不上企业创新发展需求,未形成社会化、专业化的格局。高端创新创业平台匮乏,对掌握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高端领军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吸引力有限,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引进难、留住难、培养难、作用发挥难。

四、意见建议

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健全完善政策扶持机制,持续激发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研发水平,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1.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建立市、县(区)两级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严格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各项激励政策,以政府的“真金白银”引导带动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做大做强“科贷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科技信贷产品,以金融杠杆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领域,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主体,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机构共同参与建设的多元化投入的局面,为全社会研发投入注入更多“源头活水”。

2.加快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三年行动计划”,瞄准锂电、数字经济等产业重点发力,梳理扩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重点培育扶持科技型、高成长型和战略新兴产业企业,推动一批成长性好的企业“小升规”,全力推动新兴产业加大研发投入。紧紧围绕我市“6313”行动计划涉及的锂电新能源、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6条重点产业链,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积极引进培育建设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推动一批骨干企业做优做精做强。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全市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公立医院加大科研投入和技术攻关力度,持续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3.健全项目引导机制。发挥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建立将企业获得政策支持力度与企业R&D投入强度相挂钩的公共财政政策扶持机制,对研发投入大的企业,各类财政扶持资金和公共要素资源优先予以倾斜支持。加大重大研发专项、重点科研计划支持力度,坚持在重大课题、重点产业、重要项目中培养锻炼人才,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积极争取更多国家项目、承担更多国家任务,在实践中提升能力水平。健全科技项目经费管理体制,建立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台账,规范科研支出管理,督促企业做好研发经费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等工作,推动更多的财政经费直接应用于研发投入。

4.提升科技服务水平。健全完善科技、税务、统计等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不定期组织开展企业创新管理宣讲活动,不断提高企业家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管理能力。强化科技服务,深入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对接帮扶,引导企业建立研发投入月报制度,规范研发费用归集、完善研发辅助账,努力做到精准纳统、应统尽统。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通过政府建设、市场化运营方式,积极培育和引进专业化运营团队,搭建高水平科技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研发、检测、咨询、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切实提升全市研发投入统计工作水平。

(作者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召开第 68 次常务会议

张志坚主持

7月1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志坚主持召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好政府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岳阳市华容县团洲垸洞庭湖一线堤防发生决口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全链条和各环节工作高效衔接。当前正值盛夏高温,要密切关注群众生产生活,扎实做好电力保供、农业抗旱、防火防爆等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精神,并研究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压紧压实责任链条,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1+7”政策体系有关文件精神,并研究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固本强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1+7”政策体系有关文件精神。要清醒认识安全生产面临的复杂形势,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69 次常务会议

张志坚主持

7月2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志坚主持召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商洛市柞水县境内一高速公路桥梁发生垮塌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的批示精神,李强总理对四川雅安汉源县发生暴雨泥石流造成30余人失联作出的批示精神,省委尹弘书记和市委郑光泉书记关于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的有关要求,并听取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面临的复杂形势,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细抓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四川自贡“7·17”火灾教训切实加强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文件精神,时刻绷紧消防安全这根弦,定期督导调度、协调指导,扎实做好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治理工作。要及时总结除患攻坚大整治、“九小”场所治理等经验做法,对排查的单位逐一复核,确保不遗漏一个盲区。市消安委办要牵头落实好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要求,举一反三,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会议听取了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新余政务”微信公众号)